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
东方广场 2209

经查，职工王娟（身份证号码：*****214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79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身份证号码：*****21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	1.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2776元	5%	138.80元	0.00元	138.80元	139元	139元	278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	7.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2776元	5%	138.80元	122.50元	16.30元	114元	114元	22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为3077元	5%	153.85元	122.50元	31.35元	376元	376元	7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18元	5%	195.90元	160.00元	35.90元	431元	431元	8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205元	5%	310.25元	165.00元	145.25元	1743元	1743元	348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945元	5%	347.25元	165.00元	182.25元	2187元	2187元	437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851元	5%	342.55元	165.00元	177.55元	2131元	2131元	426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662元	5%	333.10元	165.00元	168.10元	672元	672元	1344元	
总合计							7793元	7793元	1558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
东方广场 2209

经查，职工杜红羽（身份证号码：*****682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杜红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76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杜红羽
身份证号码：*****68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0.09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为2200元	5%	9.90元	0.00元	9.90元	10元	10元	20元	2/21.75=0.09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6月至2019年12月为3408元	5%	170.40元	122.50元	47.90元	575元	575元	1150元	201907-202006 单位足额缴交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88元	5%	204.40元	130.00元	74.40元	893元	893元	178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316元	5%	265.80元	135.00元	130.80元	1570元	1570元	31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320元	5%	266.00元	135.00元	131.00元	1572元	1572元	314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649元	5%	282.45元	135.00元	147.45元	1769元	1769元	353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61元	5%	243.05元	135.00元	108.05元	324元	324元	648元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	0.78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61元	5%	189.58元	135.00元	54.58元	55元	55元	110元	17/21.75=0.78
总合计							6768元	6768元	135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7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祥育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72 号
东方广场 2209

经查，职工彭小丽（身份证号码：*****474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小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07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八十五度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68114X

职工姓名：彭小丽
身份证号码：*****47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	0.78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709元	5%	144.65元	101.50元	43.15元	43元	43元	86元	17/21.75=0.78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709元	5%	185.45元	101.50元	83.95元	168元	168元	3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709元	5%	185.45元	106.50元	78.95元	947元	947元	189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12月为4575元	5%	228.75元	106.50元	122.25元	122元	122元	244元	201808-202006 单位足额缴交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050元	5%	402.50元	390.00元	12.5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2107-202206 单位足额缴交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326元	5%	566.30元	457.50元	108.80元	1306元	1306元	26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750元	5%	537.50元	457.5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54元	5%	557.70元	457.50元	100.20元	1202元	1202元	2404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	7.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9666 元	5%	483.30 元	457.50 元	25.80 元	181 元	181 元	362 元	
总合计							5079 元	5079 元	10158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